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00號

原告 安矽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雯菁

訴訟代理人 陳家暄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侵害著作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6萬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萬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陳怡君